

编号：_____

短融网**债权转让及居间服务协议**

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债权转让及居间服务协议
（下称“本协议”）

甲方（受让人）：_____

平台用户名：_____

乙方（转让人）：_____

平台用户名：_____

丙方（平台服务方）：久亿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9 号楼 11 层

联系方式：400-062-1008

特别提示：

任何一方通过平台网站（www.duanrong.com）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该方同意使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并表示该方已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载全部内容、条款和条件以及平台所列的与本协议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及其他文件。

一、转让债权标的

债务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转让债权本金	RMB ¥ _____（人民币 _____元整）
甲方受让金额	RMB ¥ _____

年化利率	_____ %	原债权期限	_____ 个月
还款方式	_____		

二、交易流程

2.1 转让流程

(1) 甲方按照丙方的规则，在对乙方发布的债权转让项目中点击“立即投资”按钮，输入投资金额继续点击“确认投资”按钮，然后跳转到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订单信息页面，输入账户交易密码，点击“确定”按钮时，本协议生成。

(2) 甲方点击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订单信息页面的“确定”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丙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冻结其名下账户的确认投资金额，上述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时或本协议确认解除时解除。

(3) 本协议在乙方发布的债权转让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债权转让所对应的价款已经全部划转至乙方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账户时立即生效。

(4) 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甲方（全部投资人）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指示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将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甲方受让总金额”的资金，由甲方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账户划转至乙方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对价支付成功，对价实际支付日次日为甲方受让债权的起息日。

(5) 转让对价支付成功为甲方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完毕的标志，资金划转成功后，乙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资金转至其名下的银行账户上。乙方是否执行“提现”操作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甲方受让总金额按照单项转让债权本金占所有债权本金的比例分别受让单项债权，公示如下：

甲方单项债权受让金额=单项债权转让本金÷所有债权转让本金之和×甲方受让总金额。

2.2 还款流程

(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债权，乙方应当通知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债务人通过乙方在丙方平台注册的交易账户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2) 依据原协议约定，债务人在上述借款期间内提前还款的，应当结清剩余本金，并支付当月利息，当月利息按整月计算。

(3) 债务人按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在每期约定还款日下午 18:00 前，将当期应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总额的等额资金（简称“还款资金”）划转至乙方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账户，并在前述期限内向丙方提交还款申请（简称“还款申请”）。

(4) 一旦债务人通过乙方账户提交还款申请，即视为债务人及乙方向丙方发出一项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指示托管人将还款资金从乙方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账户划转至甲方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账户。

(5) 还款资金自乙方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账户划转至甲方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存管银行账户之日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实际还款日（简称“实际还款日”）。

三、委托授权事项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丙方代为处理本协议项下受让人与转让人、债务人之间的全部争议，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请求；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反诉；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诉讼文书及诉讼标的。并且，甲方同意丙方可将前述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专业机构及人员（如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启动诉讼程序。丙方因保护甲方利益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需由甲方承担。

四、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利用丙方提供的平台自由选择优质债权的权利。

4.1.2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收取利息和本金。

4.1.3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甲方不得利用短融网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1.4 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



4.1.5 甲方有义务按照丙方要求操作平台软件以及查收丙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站内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甲方个人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监督债务人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债务人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债权人有权对逾期本金部分继续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并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0%（百分之伍拾）的罚息；同时，债权人有权对逾期部分（本金、利息及罚息）按每日 3‰（千分之叁）的比例收取逾期违约金。

4.2.2 乙方应监督债务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未经甲方及丙方同意，债务人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2.3 乙方有义务按照丙方平台要求向丙方提供真实的债权信息，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4.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和乙方进行居间服务。

4.3.2 丙方须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丙方有义务在平台上向其他各方披露公开违约方的全部相关信息，并积极协助各方维护自身权益。

4.3.3 丙方有义务对乙方及相关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借款人及相关担保方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

4.3.4 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事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收取居间费。

五、保密

5.1 保密义务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协议内容以及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协议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类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



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2 例外条款

尽管有上述规定，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或者以下所列任何一种情形下进行的披露不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1)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2)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3) 接收一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4) 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居间服务或代理职责之目的而对甲方或乙方及担保人、反担保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和信息通过平台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的披露；
-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6) 乙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丙方将乙方的违约记录提交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为行使追索权而进行的披露。

六、违约责任

6.1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视为债务人违约：

- (1) 债务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包含部分未偿还及全部未偿还；
- (2) 债务人擅自改变原约定的借款用途或将借款用做违法犯罪活动的；
- (3) 债务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事实；
- (4) 债务人发生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5) 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 (6) 其他可能损害债权人、平台公司及相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6.2 债务人若因发生本章 6.1 所列情形而违约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同时保留将债务人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平台或其它媒体披露的权利。



6.3 乙方在丙方平台的债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不得将上述债权再行转让，否则甲方和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七、免责条款

7.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平台公司对转让人与受让人间交易的任何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等，平台公司均不负责赔偿：

- (1) 短融网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 (3)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 (4)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短融网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

7.2 平台公司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产生的债务。平台公司不是交易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任何的担保责任。

八、其他约定

8.1 甲方在投资过程产生的相关税收缴纳义务，应由甲方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丙不承担任何代扣代缴的义务及责任，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丙承担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8.2 本协议一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通过丙方平台系统以电子形式签署并保存在丙方平台系统中，以留存在丙方平台系统中的版本为准。

8.4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